

陆河县嘉冠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胶合板 28000 m³ 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 2019年7月22日, 陆河县嘉冠木业有限公司在本单位会议室组织召开了陆河县嘉冠木业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汕尾市奔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编制单位)、北京华恒基业野生动植物专用标识技术服务中心(环评单位)、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陆河县嘉冠木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和三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查阅了相关资料, 进行了现场核查, 经认真讨论, 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陆河县嘉冠木业有限公司年产胶合板 28000m³ 改扩建项目位于陆河县新田镇新村村委荷树凹, 中心点坐标为 E115.536454°, N23.162375°, 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2-1, 项目四至图详见图 2-2。主要进行胶合板的生产, 于 2012 年 9 月 11 日取得《关于对陆河县嘉冠木业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文件编号为“陆环审【2012】019 号”, 并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取得《关于陆河县嘉冠木业有限公司项目环保验收意见》, 文件编号为“陆环验【2013】08 号”。考虑到未来市场需求及项目发展需要, 该公司决定在保留现有厂房基础上, 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改扩建, 不新增用地, 不新增建筑面积。原有项目占地面积 40752.123 m²,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 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00m³ 胶合板, 总占地面积 40752.123 m², 建筑面积 15839.083 m², 新增规模为年产胶合板 18000m³。原有项目员工人数为 50 人, 改扩建后项目新增员工 46 人, 改扩建后员工人数为 96 人。设有员工宿舍及食堂, 约有 30 人在项目内食宿。年工作 280 天, 工作时间为每天 8 小时, 总投资 2000 万元。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2 年 9 月 11 日取得《关于对陆河县嘉冠木业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文件编号为“陆环审【2012】019号”，并于2013年4月22日取得《关于陆河县嘉冠木业有限公司项目环保验收意见》，文件编号为“陆环验【2013】08号。2019年3月13日取得陆河县嘉冠木业有限公司年产胶合板280000m³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件编号为陆环审【2019】06号。

(3)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调查范围为陆河县嘉冠木业有限公司年产胶合板280000m³改扩建项目。

- ①调查建设项目运营期实施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生态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 ②调查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要求采取的其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陆河县嘉冠木业有限公司的建设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污染控制措施情况

(1) 污水

2019.07.11 生活污水排放监测结果显示，项目生活污水 pH 值达标，悬浮物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86mg/L、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15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50mg/L、氨氮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7.68mg/L、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2.86mg/L。

2019.07.12 生活污水排放监测结果显示，项目生活污水 pH 值达标，悬浮物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86mg/L、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16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51.4mg/L、氨氮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7.66mg/L、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2.95mg/L。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用水标准后用于项目周围农田灌溉以及厂内绿化灌溉。

项目生产过程中锅炉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软化外排水属于清洁下水，收集后用于厂内场地及道路喷洒，不外排。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影响。符合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2) 噪声：

改扩建完成后，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冷压机、热压机、砂光机、风机、机泵

等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局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处理。合理布局生产车间，生产噪声、振动的工艺和设备已采取有效的降噪、减振措施。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项目东南边界厂界 2019.07.11 噪声昼间排放值为 62.7dB(A)、夜间排放值为 53.3dB(A)，2019.07.012 噪声昼间排放值为 62.4dB(A)、夜间排放值为 53.0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项目西南边界厂界 2019.07.11 噪声昼间排放值为 59.6dB(A)、夜间排放值为 49.4dB(A)，2019.07.012 噪声昼间排放值为 59.3dB(A)、夜间排放值为 49.1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项目西北边界厂界 2019.07.11 噪声昼间排放值为 59.2dB(A)、夜间排放值为 49.0dB(A)，2019.07.012 噪声昼间排放值为 58.9dB(A)、夜间排放值为 48.9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项目东北边界厂界 2019.07.11 噪声昼间排放值为 58.6dB(A)、夜间排放值为 47.9dB(A)，2019.07.012 噪声昼间排放值为 58.3dB(A)、夜间排放值为 48.5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根据上述情况，项目噪声控制措施已基本落实，噪声排放结果符合相关标准，符合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3)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运营期间固废产生源主要为废边角料、包装废料、锅炉灰渣、生活垃圾、废机油等。

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包装废料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

锅炉燃烧产生的灰渣统一收集，作为基肥外卖给当地农户；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上门收集外运处理；废机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中的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区，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经上述措施妥善处置后，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根据上述情况，固体废弃物控制措施基本落实，符合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4) 大气污染物

①无组织粉尘

本项目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吸尘房，采用中央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2019.07.11 粉尘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显示，上风向参照点○1 浓度最大值为 0.107mg/m³，下风向监测点○2 浓度最大值为 0.349mg/m³、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3 浓度最大值为 0.413mg/m³、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4 浓度最大值为 0.396mg/m³。

2019.07.12 粉尘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显示，上风向参照点○1 浓度最大值为 0.121mg/m³，下风向监测点○2 浓度最大值为 0.439mg/m³、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3 浓度最大值为 0.431mg/m³、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4 浓度最大值为 0.431mg/m³。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个，项目粉尘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②有机废气

本项目生产车间使用的胶水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磁感 UV 光解氧化催化处理设备进行处理。

2019.07.11 有机废气排放监测结果显示，排板、过胶工序废气处理后监测口◎2 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4.09mg/m³、热压工序废气处理后监测口◎3 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2.20mg/m³、热压工序废气处理后监测口◎4 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2.70mg/m³、热压工序废气处理后监测口◎5 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2.33mg/m³、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ND（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

2019.07.12 有机废气排放监测结果显示，排板、过胶工序废气处理后监测口◎2 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4.24mg/m³、热压工序废气处理后监测口◎3 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2.28mg/m³、热压工序废气处理后监测口◎4 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2.70mg/m³、热压工序废气处理后监测口◎5 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2.34mg/m³、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ND（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有机废气经过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

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II时段排放标准,经13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③锅炉废气

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采用布袋除尘装置进行锅炉尾气处理。

2019.07.11 锅炉废气排放监测结果显示,锅炉废气处理后监测口◎1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平均值为46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平均值为10mg/m³、颗粒物放浓度平均值<20mg/m³。

2019.07.12 锅炉废气排放监测结果显示,锅炉废气处理后监测口◎1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平均值为46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平均值为10mg/m³、颗粒物放浓度平均值<20mg/m³。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锅炉废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在用锅炉大气污染物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排放浓度限值,经18m高烟囱有组织排放;

④油烟废气

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

2019.07.11 油烟废气排放监测结果显示,油烟处理后监测口◎6排放浓度平均值为0.94mg/m³。

2019.07.12 油烟废气排放监测结果显示,油烟处理后监测口◎6排放浓度平均值为0.89mg/m³。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油烟废气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根据上述情况,大气污染物控制措施基本落实,且达到相关排放标准,符合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5) 排放总量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外排,因此本项目不设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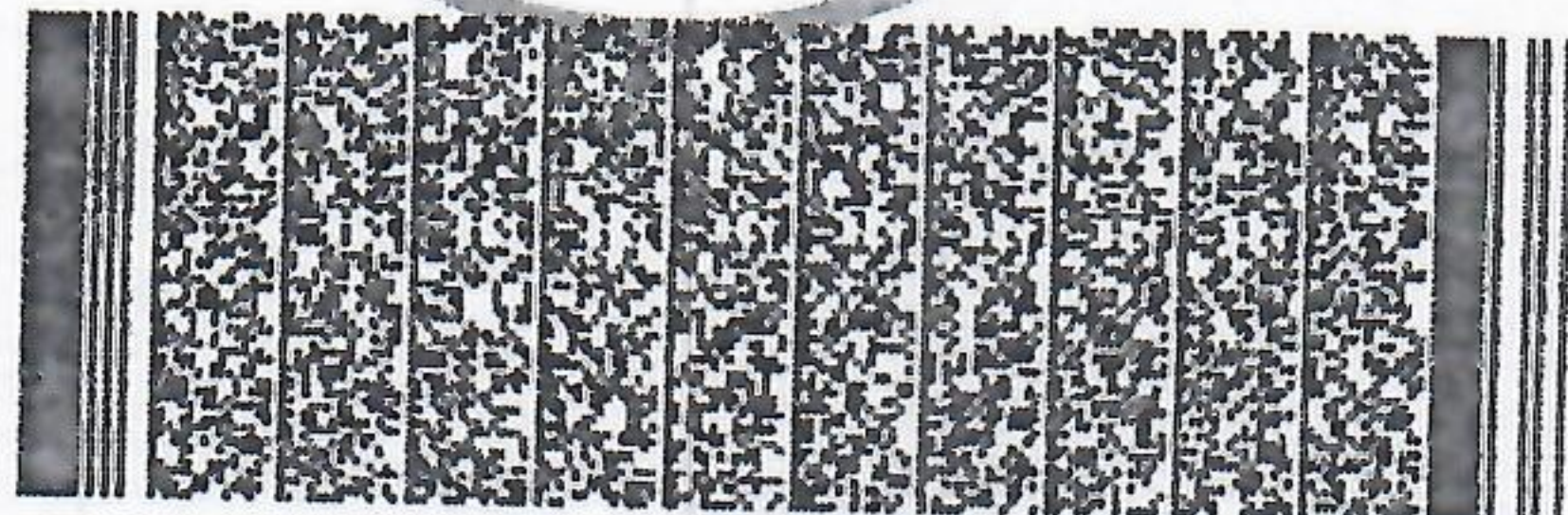


占天刚 于二〇一三年十一月，经广东省环境保护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环境监测与环评高级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职证字第300101084365号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四年四月九日



张景书 于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经 广东省环境保护

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环境管理与科
研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取证字第 09001501041050 号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日



程金沐 同志于一九九二

年三月经广东省环境保护

工程技术人员高级职务评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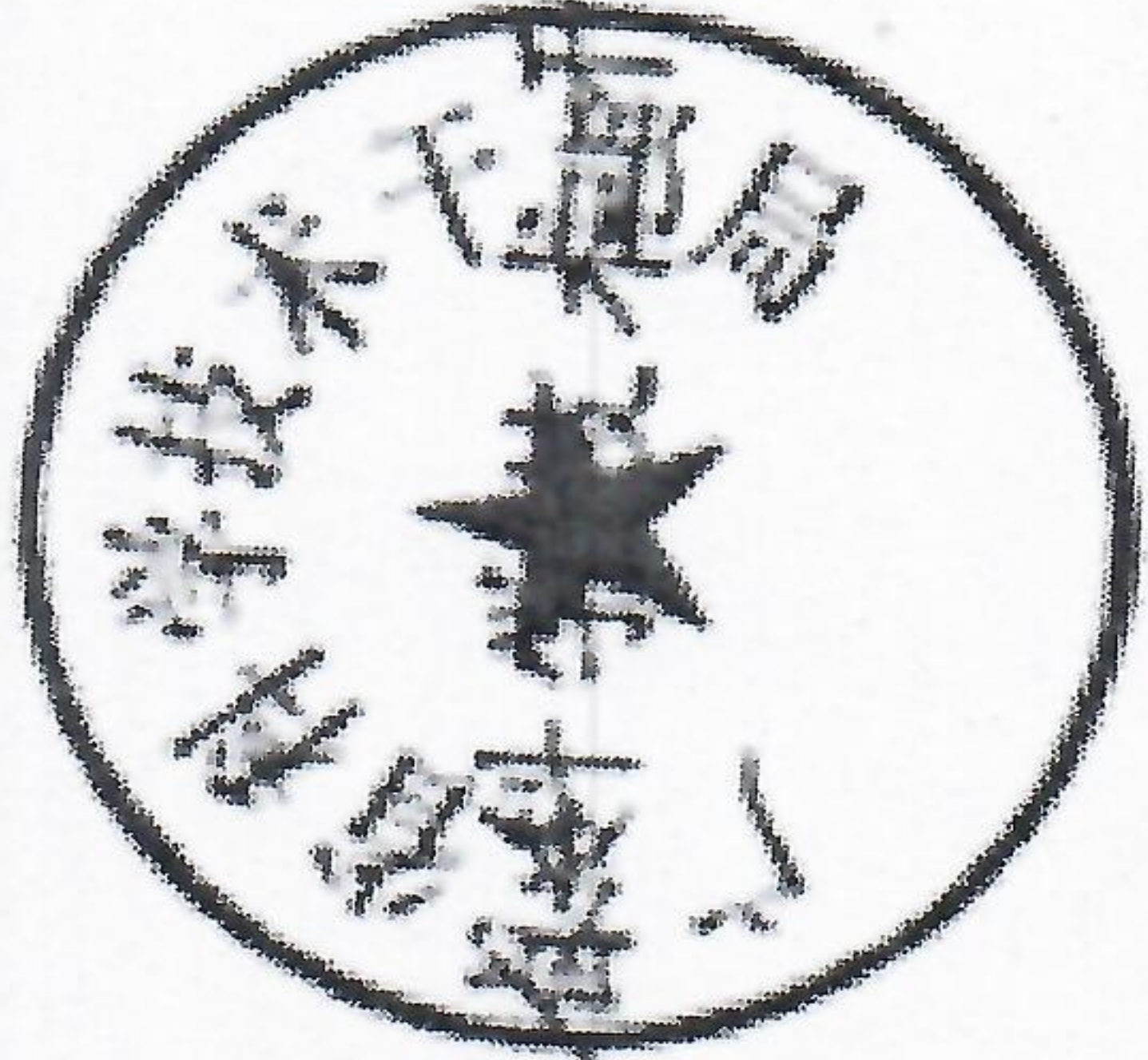
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环境

评价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

格。特发此证。



粤高职证字第 1110 号



发证机关，广东省科学技术部局

一九九三年六月十八日